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股份确权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破产一案。2015年8月3日，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15年9月21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暂停确权申请的公告》。2018年6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

现由于公司股东正在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为配合相关工作的执行和推进，固定股东持股状态，公司将暂时继续暂停受理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公司上述事项完成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